

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照顧原住民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，避免因家庭經濟因素，致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用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。
- 二、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學校午餐補助：
 - (一)每學期開學日前四個月內已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生(含中、小學及和平區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學生)，若於學期中之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當學期申請資格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相同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由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
 - (一)本市之原住民學生：補助週一至週五於學校用餐之營養午餐費用，惟周六、周日不予補助。
 - (二)學期中復學或轉學者，補助其實際應繳納費用，不得重複申請；休學者應退還賸餘補助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依照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之午餐價格為準，最高補助 5,000 元。
- 六、應繳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(由就讀學校提供)
 - (二)開學日最近三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，須註明族別及身分別，例如：阿美族平地原住民)。
 - (三)私立學校及和平區附設幼兒園需附繳費收據或證明。
- 七、申請期程：每學期開學後開始受理申請案件，並由各校提供「經費概算表」，俾利本會核撥款項至各區承辦學校協助辦理，每學期學期結束後亦同將結報明細表送至各區承辦學校辦理；私立學校及和平區附設幼兒園直接函送本會申辦。
- 八、申請本項補助款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九、接受本經費補助之原住民學生午餐費，不得與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同性質餐費重複。
- 十、經費：本補助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